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9,236,499.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 元（含税）。以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新更换的营业执照总股本 186,225,972 股为测算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909,141.5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新更换的营业执照总股本 186,225,972 股为测算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0,716,361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

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